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2）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52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4 人。

（7）四川华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4,506.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06.86 万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 10,297.78 万元。

（8）2024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38 家，审

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4,478.80 万元，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四川华信未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1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5 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 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夏洪波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注册会计师刘均、向勇志因执业行为各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外，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符合独立性要求。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审计收费较 2025 年无异常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四川华信提供的选聘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满足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

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良好，符合本次选聘要求。此外，四川华信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圆满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足以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